

青年文摘

时光绘

听说星星睡着了

Ting shuo
xingxing
shui zhao le

榛子壳 ★ 著
Zhenzike

再也找不到另一个你，
来懂我，护我，疼我，爱我，
免我苦难，免我无枝可依。



关于你我的永恒

爱情，

它会替我们记得。

继青春伤情小说

《微光逆夏》后

伤女才子
榛子壳

感人力作

《听说星星睡着了》

温暖上演

一场深入骨髓的爱恋
一出中国版的

《我的失忆女友》

爱情是氧，

而氧气是你

没有你，

我亦无法呼吸

中国青年出版社

听说星星睡着了

♥ *Hear the stars fell asleep* ♥

榛子壳◎著

中国青年出版社

(京)新登字 08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听说星星睡着了 / 榛子壳著. — 北京: 中国青年出版社, 2012.1

ISBN 978 - 7 - 5153 - 0467 - 0

I. ①听… II. ①榛…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63788 号

书 名 听说星星睡着了

作 者 榛子壳
责任编辑 侯庚洋
策划编辑 一 航
文字编辑 张 燕
视觉指导 李俏丹
版式设计 谢 滨
封面设计 百纳设计
出 版 中国青年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东四十二条 21 号
邮政编码 100708
网 址 www.cyp.com.cn
发 行 中国青年出版社
电 话 (010) 5735037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60 × 235 毫米 1/16
字 数 130 千字
印 张 13.5
版 次 2012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0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153 - 0467 - 0
定 价 19.80 元

本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部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10) 57350337

目 录
CONTENTS

楔子	001
第 01 章	004
第 02 章	008
第 03 章	012
第 04 章	017
第 05 章	021
第 06 章	025
第 07 章	030
第 08 章	033
第 09 章	038
第 10 章	043
第 11 章	047
第 12 章	052
第 13 章	058
第 14 章	064
第 15 章	069
第 16 章	074
第 17 章	078
第 18 章	083
第 19 章	088
第 20 章	092

第 21 章	097
第 22 章	101
第 23 章	105
第 24 章	111
第 25 章	117
第 26 章	124
第 27 章	129
第 28 章	135
第 29 章	140
第 30 章	145
第 31 章	150
第 32 章	157
第 33 章	162
第 34 章	166
第 35 章	172
第 36 章	177
第 37 章	181
第 38 章	185
第 39 章	189
第 40 章	194
第 41 章	197
第 42 章	201
番外	205
后记	211

楔子

夜色旖旎，华灯初上。

城市的霓虹灯一点点亮起来，这座新兴的城市唯有在夜晚才会显现出它独特的宁静与不同寻常的喧嚣。

我坐在“伊甸园”吧台前的高脚凳上，以一个孤独的姿态手斟一杯倒映着灯光碎片的长岛冰茶，望向来来往往的人群，眼光清冷，透着丝丝寂寞。

有男子过来搭讪，他送我一杯彩虹，我向他示意手中的长岛冰茶，然后礼貌而又寡淡地微笑着摇头。

乐队开始唱歌，As Time Goes By。电影《卡萨布兰卡》的经典主题曲，时光不待人。

我苦涩地勾一勾唇角，忽然想起那双星子般漆黑清亮的眸子，仿佛夜空中闪烁的繁星，那么耀眼，那么夺目。

然而，年华只是路过，这个世界，再没有关于你我的永恒童话。

望着杯中亮莹莹的液体，我自虐般地仰头送进嘴里，一饮而尽。

眼前模糊一片。我看不真切，听不清楚。眼前和耳畔只回响着一阵又一阵尖锐的谩骂和羞辱，记忆里所有人的面孔渐渐重叠起来，他们对我哭泣，对我微笑。他们蹂躏我屈辱的心灵，他们作践我卑微的尊严。

那是我整个颓唐而残酷的青春年少，那是我拼尽全力也要去逃离的枷锁

与噩梦。

苏婷婷的表情嘲讽而又薄凉，她说：谢晨曦，少给我露出一副可怜兮兮的贱样，早他妈看你不顺眼了！不过是个没人要野种，你有什么好牛逼的？

林北生淡漠地看着我，微微勾起的唇角满是不屑的笑容，他说：谢晨曦，男女之间的游戏，如果玩不起，就别在这儿充大头！

我那位刚被富商包养的母亲心烦意乱地抽着烟，略微愧疚地垂下眼，叹口气道：晨曦，对不起，我给你一笔钱，你尽快从这里搬出去。他不喜欢我带个拖油瓶……你要明白，我也是为了我们未来的生活。

与我从小玩到大、算得上青梅竹马的宋晓磊一脸落寞地看着我说：晨曦，也许是我错了。我一直以为自己是喜欢你的，可是后来才发现，我只是依赖你曾给予我的温暖和保护。而惊蛰，她才是我爱情的全部。

周晓薇一脸冷笑：谢晨曦，你既然这么恨她，这么有骨气，那就独自一人出去闯荡好了，又何必拿走那20万块钱？当了婊子还想立贞节牌坊，你白活了这么大岁数！

最后的最后，只剩下一张单薄而苍白的纸片。江辰星说：晨曦，我累了，我已经坚持不下去了。请你别再折磨我了，算我求你了成吗？那是他头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对我告而别，甚至没有对我说一声再见。

.....

那么多的声音，那么多的脸孔。我闭上眼，看不清，也不想再看清。

辰星，已经整整一年了。我寻遍四方，却始终没有你的消息。

在这等待中的365个日日夜夜里，我学会了珍惜，努力地成长，然后在寂静无人的黑夜，细数我们曾在一起的点点滴滴。

此时的我终于明白，逃避不一定躲得过；面对不一定最难过；有时孤独只是我们的臆想；而痛苦终究也只是人生的一种经历。

I'm willing to become the stone bridge, endure 500 years of the ruthless wind, 500 years of the burning sun and 500 years of the freezing rain, for as long as that girl walks across this bridge.

《剑雨》里有这样一段话：我愿化身石砣，受五百年风吹，五百年日晒，

五百年雨打，只求那少女从桥上走过。

我想，前世的我们是否也曾这样。

你化作石桥千年等待，换得与我的一次回眸，一场痴恋。

我虔诚祈祷，途经你的风景，于是驻足长留，短暂相守。

可即使这样，却依然逃不开宿命的羁绊。躲不过，忘不了，是离情。

我游离于梦境之中，在充满回忆的痛苦与甜蜜里渐渐迷失心智。

你转身消失在我的世界之外，将彼此所有的往昔带入那片虚荒之境。

强颜欢笑，只是因为自我麻痹。假装忘记，只是因为不愿想起。

江辰星，我不想再自欺欺人了。请原谅我的后知后觉，免我苦难，免我无枝可依。

爱过之后，我们汇总与体会细水长流的温暖。

痛过之后，我们终于知道激情与现实的距离。

我的亲爱，请原谅我的后知后觉，原谅我这么久才懂得你曾背负的隐忍和包容。

江辰星，如果你会梦见我，请你，再抱紧我。

第 01 章

苏婷婷把我从酒吧弄走的时候，我还在那儿胡搅蛮缠地跟人搭讪。

我一边醉眼朦胧地向调酒师抛着媚眼一边大秀自己的黑色低胸吊带，我说，“哥哥你长得真好看，特像我男朋友，小样儿老水灵了！”

我的笑容很猥琐，我的语气很挑逗。所有熟悉我的人都知道，这是我开始耍酒疯的前兆。

说来有些惭愧，其实我酒量还算不错，这都得归功于林北生那个败类。

当初要不是他天天搂着我的小蛮腰四处跟他的兄弟们炫耀我是一女中豪杰，我也不至于真被他练得一身酒气。结果第一次出山我就狼狈而归，才喝了五瓶啤酒便直接栽倒在林北生的怀里，晕过去前还不忘气壮山河地大吼一声，“你们都欺负我，我让我家北北爆你们菊花！”

伊甸园的调酒师应该是个新来的小伙子，五官性感而又欧化，有点像混血儿，手头也利索，就是不说话。

我翻了个白眼。这种人看着挺内向挺腼腆，其实骨子里闷骚着呢！

所以在我调戏完了之后，他唯一的反应就是微笑，微笑，再微笑。直到笑得我毛骨悚然，于是头脑一热，一句话未经思考就蹦了出来，我说，“哥哥，您不会是哑巴吧？”

他终于笑出了声，说，“妹妹，你还真是活宝！”

我一听他说话就更高兴了，对着他笑得花枝乱颤，正准备继续交流呢，

就听见一个聒噪的声音在我耳畔响起，同时伴有剧烈的拉扯声。

苏婷婷在我耳边吼，“闹够了没？赶紧跟我回去！”然后不由分说便叫了两个不知从哪里找来的人把我架了出去。

我一看，要跟帅哥分别了，内心多少还是有点不舍的。于是我冲着那位调酒师发出一声高亢而兴奋的尖叫，我说，“帅哥，我叫谢晨曦，我喜欢你——”

说完这句话我便睡了过去。

前头我说过我的酒量还算不错，无奈今天色字当头，既然搭了讪，多少也要给那位调酒师哥一点面子。于是我喝了整整一大杯酒。

不是啤酒，而是烈酒——马爹利。

我睁开眼从床上爬起来的时候，苏婷婷正坐在我对面的沙发上敷面膜。侧过脑袋看看窗外，日头已经偏西。

我竟然睡了整整一天！

刚准备开口，苏婷婷已瞅准了我的所思所想，立刻接口道，“放心，我已经打电话让你们同学帮你签到了，等你想起来，指不定都被记了多少次旷课了！赶紧去厕所收拾收拾，对着镜子给我好好瞧瞧你那怂样，看着都闹心！”

她的语气中带着毫不掩饰的鄙夷和厌恶。我皱了皱眉头，要不是知道她这人天生刀子嘴豆腐心，我早就两个耳光抽上去了。

站在镜子面前看着自己那张怨妇相，我突然觉得格外内疚。苍白瘦削的巴掌脸，曾经水汪汪的大眼睛如今已变得呆滞无光——长成这样，真愧对了我妈遗传给我的那张水水嫩嫩的蜜桃脸！

我掬了捧水狠狠地拍在脸颊上，试图使自己保持清醒。苏婷婷斜倚在门口不动声色地看着我，我觉得她应该是想跟我说些什么，而那些大抵都是我不愿听到的。

于是我转身从她身边疾驰而过，企图逃避她的责难。结果还是慢了一步，当她紧紧拽住我的胳膊恶狠狠地瞪着我时，我突然觉得，两个雌性激素分泌旺盛的大龄女青年住在一起真是一件很麻烦的事情。

“谢晨曦，以前我还真没看出来，你还挺痴情的啊！瞧你这德行，不就是个男人么，至于么？”

我不理她，该干嘛干嘛。

口水炮轰再次失败之后，苏婷婷终于放弃。她去柜子里换了一件米色的无袖针织衫，牛仔短裙，露出纤细而修长的大腿。

都说人靠衣装马靠鞍，这女人平日里妖精惯了，好不容易换上一套稍微素净一点的衣服，还真有那么点清水出芙蓉的范儿。她亭亭玉立地站在门口，臂弯里挎着个据说要价 1900 美金的 COACH 漆皮包，见我出来，立刻亮出八颗牙，一副职业性的微笑。她说，“今天晚上你有一门法语二外，所以，我们要早一点出发！”

我一愣，“我上我的课，难不成你也要跟去？”

她冲我魅惑一笑，“当然。因为我约会的地点，正好在你们学校后门的咖啡厅。”

我白了她一眼，一边鄙视这个继续游戏人生的女人，一边将课本扔进自己的包里。临出门的前一秒，我回头看了看这间 60 多平米的出租房，内心忽然腾起一种前所未有的落寞和无力感。

我记得，有那么一个人曾经在这里为我做饭，洗衣，收拾屋子。他喜欢一边为我们的接吻鱼换水，一边听我在他身旁唱着跑调的歌曲；他喜欢在我洗碗时从身后抱住我，一边给我讲笑话一边帮我把碗筷搁回橱柜。

他从不会嫌弃那个邋遢的我，他一直都那么包容无理取闹的我。

可是我却把他的包容当成了纵容。于是，世界这么大，我们终究遇到；世界这么小，我却还是弄丢了自己的爱情。

今天的法语课无聊之极，讲得依旧是阴阳性的变化。老师讲的课我压根没听，从头到尾的我就听清了一句话：“同学们，大家一定要背单词啊！”

晚上回家已经将近十点了。我打开笔记本电脑，开始在文学网上继续自己的校园长篇。

打开留言板，有一个叫 Apollo 的读者在底下留言：作者可不可以提前剧透一下，晨曦到底找到辰星没有啊？

我淡淡笑起来，点击回复：不知道，看缘分吧。

看缘分吧。这句话像是说给我自己听的。我无法预料我与辰星未知的未来，也不知道这样一场早已无疾而终的爱情终将如何发展，所以只能耐心等待。

待，等待下一场春暖花开。

婷婷曾经问过我，我的这部小说究竟是在陈述一个心境，还是在寻找一个人。

我没有回答她。因为就连我自己也不清楚，我刻意地想要出名，将这两个简单字母的搜索率和认知率扩大到整个互联网，是否就是为了让某一天能够看见。

看见我的等待。看见我的坚定。

更新完固定的五千字，我起身合上电脑，换上睡衣准备睡觉。

站在狭小的门厅里，我看着苏婷婷卧室里因为电压不稳而忽明忽暗的灯光，内心忽然衍生出一丝叹息。

佛语有曰：求不得苦，万丈红尘皆是空。

人的一生总有太多无奈，正如世间发生的太多悲欢离合，上天在赐予我们惊喜的同时，亦会带来同等的悲苦。他会考验我们的意志、毅力、忍耐，以及决心。

所以，辰星，如果时光还能回到三年前，我一定会紧紧握住你的手，告诉你一件事情。

——人世间的相遇和相爱，原本就是一场无可划分的奇迹。

第 02 章

时光慢慢回放。像一部老旧的投影仪，开始对我的年少青春做一场无声的道别。

那是三年前的我——刚刚经历完一场突如其来的背叛，整个人冷漠、自私、暴躁、脆弱，像个矛盾而又易碎的结合体，浑身透着一股子厌世的决绝。直到现在我都不敢回想当时那副令人震惊的画面。

我在林北生家将他跟那个叫陈茉锦的狐狸精捉奸在床，眼睁睁地看着我的男朋友赤裸着身体半倚在床沿上，见我来了，既没有慌张地穿上衣服，也没有半丝让那个女人回避的暗示。

他只是淡漠地看着我，微微勾起的唇角满是不屑的笑容，他说，“谢晨曦，男女之间的游戏，如果玩不起，就别在这儿充大头！”

我没有像那些小说里的女主角一样狠狠给他一巴掌，一是怕他弄脏我的手，再者，我是真的累了。

不是没有经历过分手，也不是不知道林北生是什么样的人。只是以前他多少会收敛一点，纵然劈腿，也不会像现在这样带着女孩子堂而皇之地来家里做活塞运动。

是我逾越了，天真了。我以为自己对他来说应该是不一样的，可是现在却只恨自己没能早些看清，他这样的人，终究不是我所能掌控得了的。

于是僵持了几秒之后，我很平静地冲他竖起中指，以一句流利的英文作为我们之间三次分分合合的结束语，“You've got damn son of a bitch！”

这是我除了“Fuck”之外唯一能够脱口而出的英文脏话，从欧美电影上学来的，没想到第一次使用的时间和地点竟然这么地讽刺而又尴尬。

我在大冷的冬天暴饮暴食，在DQ吃完了三大杯暴风雪，然后去大排档连吃了30串烤肉。那种毫无知觉甚至不知死活的吃法吓坏了陪我发泄的苏婷婷，她颤抖着手指用我的手机给林北生打了一个电话，然而令人失望的是，林北生在看到来电显示之后，直接关掉了手机。

2007年的冬天真是冷。我浑身瑟缩地蜷缩在南花园步行街的街头，紧紧攥着苏婷婷的手，哭得一塌糊涂，被冻得苍白干裂的嘴唇翕合了半天也只抖出几个字，“婷婷姐，不要求他，不要求他！”

我想，彼时17岁的我大概还是有一些傲骨的。知道已经丢了面子，那么至少得保留点里子。

原本想支撑着走回去，顺便在路口的药店里买点吗丁啉。

我这个人好就好在，从小就懂得“亡羊补牢，为时不晚”，知道今天这么一折腾，身体肯定受不了，所以才在纠结之中想出了这一伟大的补救措施。

奈何我的身体实在不争气，没走几步，胃突然开始拧巴地抽痛。我一屁股坐在地上，痛得连话都说不出来，整张脸扭曲得几乎看不出原状，后来用苏婷婷的话说就是，“谢晨曦，那会儿我才发现你的易容术真是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我要是你妈我绝对认不出街口那大秀变脸绝技的人是我女儿！”

我心也疼，肝也疼，胃也疼，浑身都疼。所有的疼痛都像是商量好了一样，箭一般“飕飕”射进我的身体，令我无处遁形。

我悲哀地想，老天爷你怎么这么狠毒啊，心理生理一起给我施压，难道今天你大姨妈来了心情不顺畅吗？难道你也喝了毒奶粉脑残智障了吗？

还没等我上天入地地想完，胃里的抽搐突然一个加剧，我眼前黑了黑，世界在我面前变成了千万个重影。我拉着苏婷婷的手一遍又一遍地念叨着“阿弥陀佛”，可惜我的手伸错了方位，不但老天不保佑，连佛祖都与我无缘。

最后一波剧痛袭来之时，我白眼一翻，直直向后栽了过去。

晕倒的前一秒，我依稀看见一个身影疯了一样冲我扑了过来。我没太看

清他的脸，因为那时我只注意到身旁苏婷婷惊讶而又惊艳的表情。

可是我记得，那个男孩有一双漆黑而深邃的眼睛。很干净，很明亮，仿佛天上的星子，一刹那，整个世界都熠熠生辉。

醒来时是在医院。

窗外天光大亮，清晨的微光暖暖懒懒地照射进来，我眨了眨眼，确定了一下自己是否还活着。

我像个尸体一样死气沉沉地躺在病床上，右手打着点滴。屋子里一个人都没有，空空荡荡，整个房间充满了消毒药水的刺鼻气息。

我想我大概又胃出血了，嵌在我体内的这个器官，实在不怎么令人待见。

第一次是在16岁，我那位刚被富商包养，如今正在积极筹划着嫁入豪门的母亲心烦意乱地抽着烟，她将一纸母女断绝书递到我面前，连带着还有一张内存20万的银行卡。

她一脸歉疚地看着离家出走未遂的我，叹口气道，“晨曦，对不起，我给你一笔钱，你尽快从这里搬出去。他不喜欢我带个拖油瓶……你要明白，我也是为了我们未来的生活。”

见我不说话，她敛起眼帘再度开口，“晨曦，我真的没办法……我能在那个家立足已是难上加难，你去了也没用，那里容不下你，你会吃亏的……”

拖油瓶。容不下我。

当她嘴里轻轻吐出这几个字时，我终于彻底沉默下来。

我什么也没问什么也没说，面无表情地在白纸黑字的法律文书上签下了自己的名字。那时的我完全不明白母亲这样做的意义，我只是觉得自己被抛弃了，她去攀龙附凤，只因为那个男人无法接受我，我便要被20万块钱买断这个世上最珍贵的亲情！

我恨她的自私，恨她的残忍，于是我去酒吧空腹喝下整整一杯BLOOD MARY，以最自虐的形式发泄自己的无助和不满。

直到有人走过来抱起我，并且指挥一帮人将我送入医院。我看不清那个人的脸，只听见他淡淡的不带一丝情绪的声音，他对我说，“你别睡，先忍忍，我们去医院。”

不知道是自我潜意识的作用还是那人的声音真的有一种令人安心的定

力，我没有昏过去，一直支撑着挨到了急救室。

进去的前一秒我听见有人在说，“林北生，你换口味了？竟然看上这么个小萝莉！”

他依旧是那种不带一丝波澜的声音，他说，“我只是不想看她难受。”

林北生。这三个字像是从天籁传来的弥撒，在我16岁的青春里，突然谱写出一支绚烂而璀璨的笙歌。

听见门锁旋转的声音是在我第17遍祷告之后。

在这之前我非常虔诚地祈祷，有没有人来给我送点吃的，不然就算我不被无聊死也会被饿死——很惭愧，虽然我不了解自己的胃是什么构造，但是我清楚地感觉到，它又开始“咕噜咕噜”地跟我沟通了。

大概是老天爷心情终于好了些，给我派来了一位救赎我的天使，男性天使。

男孩穿着一件黑色的羽绒服淡淡微笑着站在我面前，他问我，“感觉好点没？”

我抬起头，这才发现，眼前的人竟是那位在大街上疯狂扑向我的帅哥！

我的小心脏终于无可遏制地澎湃了，因为我突然觉得上天总算对我公平了一点！面前男孩皮肤白皙，五官有些欧式，黑色的眸子深邃而清亮，鼻梁高挺，像极了传说中的混血儿。

我睁大眼一眨不眨地打量着他，看着他这副唇红齿白的标准小白脸样，心里竟有种蠢蠢欲动的罪恶感，恨不能将他就地扑倒。

咽了咽唾沫，我将内心的猥琐思想强行压了下去。见他依然一脸期待地看着我，想冲他点头，但是思考了下，还是决定遵从自己的胃，于是我可怜巴巴地抬头看他，说，“我饿了。”

男孩怔了怔，随即笑了。那一笑仿佛春暖花开，我骨子里的花痴细胞在这一刻被全部激发出来，连带着一身的病痛都消失得无影无踪。

我冲他很狗腿地笑，“是你救了我吧？救命恩人，谢谢啊！这世道，人都要像你这么善良，那雷锋也就该瞑目了！”

结果一说这话他笑得更欢了。我不明所以地看着他，在听到他的下一句话之后，心情顿时跌到了谷底。

第 03 章

他说，“谢晨曦你不记得我了？我是江辰星啊，去年的那个圣诞节，你还差点把我送进派出所呢！”

有句话怎么说来着？冤有头债有主，不是不报，时候未到。

江辰星的那句话像是一道炸雷，瞬间劈开了我的记忆。

我怎么会不记得 2006 年的圣诞节呢？那是多么美好而又多么伤感的一段回忆啊，因为那个时候我和林北生还没分手，可是，却已经出现了危机的前兆。

恋爱一个月，恰逢圣诞节。我站在王府井步行街的入口处，一件醒目的红色羽绒服，红围巾红帽子，甚至穿了双玫红色的靴子，像个红彤彤的火鸡一样手捧礼盒等待着我的白马王子。

我一直觉得这身造型实在有损我青春玉女的美好形象，可是由于从头到脚都是林北生亲自为我参谋挑选的，我实在无法开口说一个“不”字。当时买完，他还一副大尾巴狼的表情贱兮兮地看着我说，“晨曦，我就是喜欢你这副朝气蓬勃的样子！”

好吧，既然他喜欢，我干吗要惹他不高兴！那时候的我喜欢他喜欢得要死要活，他撇撇嘴我就觉得他心里有事，他皱个眉头我心尖都疼。

于是我就一身火红朝气蓬勃地按照约会的时间地点去了。结果等了三个小时，等得我都快变成火鸡化石了，我的男主角还没有来。

他给我发了一条短信，内容只有短短几个字：晨曦，我有事，你先回去吧。